

中共云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严禁党员干部和教师违规操办和参与 “升学宴”“谢师宴”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附属中小学、独立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落实省委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严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教师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的通知》精神，现就严禁学校全体党员、干部和教师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做到“六个严禁”

学校全体党员、干部和教师要坚决做到“六个严禁”，即：严禁用公款、公物、公车等操办宴请活动；严禁以配偶或其他亲属名义，分批次、分地点操办“升学宴”和“谢师宴”；严禁借子女升学之机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金礼品或赞助费等；严禁用公车、公款租车或利用职权借用企业、管理服务对象车辆送子

女入学或外出旅游；严禁用公款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严禁教师接受学生、家长以感恩名义赠送的任何钱物、有价证券，或通过物流快递、电子商务等手段收受电子预付卡、微信红包等。

二、把纪律教育做深做实做透

各单位要坚决站在维护学校良好形象的高度，把严禁党员、干部和教师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通过专题部署、召开会议、提醒谈话、案例通报、警示教育、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和教师严格遵守有关纪律，防微杜渐、引以为戒，自觉抵制和不参加任何形式的“谢师宴”“升学宴”，明确违规参加和举办“谢师宴”“升学宴”的有关纪律要求，杜绝学校全体党员、干部和教师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现象发生，坚决扼制不良风气。

三、严格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各单位要“看好自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将严禁党员、干部和教师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的纪律要求与“清廉学校”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考核、同查处，与正在开展的师德师风专题教育紧密结合，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共管责任。各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组织明察暗访，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鼓励广大群众进行监督。对检查、暗访和举报发现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等问题，发现

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请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于2021年8月26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送至党委办公室王晓强OA邮箱。

联系人：王晓强

联系电话：13669759313

中共云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